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4年度朴小調字第291號

聲請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代理人 郭逸斌

相對人 蔡萬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朴小調字第29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上午09時58分在本院朴子簡易庭朴子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官 羅紫庭

書記官 江柏翰

通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楊石旭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郭逸斌

相對人 蔡萬生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10,000元整匯入聲請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如附件所示帳戶，如未按時履行，並願再加付違約金10,000元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1 聲請人代理人 郭逸斌
02 相對人 蔡萬生
03 調解委員 楊石旭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06 書記官 江柏翰
07 法官 羅紫庭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10 書記官 江柏翰